

日治時期桃園蘆竹林天賜家族的 肆應與發展*

王慧瑜**

蘆竹林家自乾隆年間渡臺，透過買賣土地逐漸累積財富，之後透過捐官成爲地方士紳。至日治初期，面臨政權轉移之際，遂發展出各種策略以順應近代化的潮流。首先就政治而言，早在初期民眾武裝抗日之時，林爲竈就已加入保良局和官方合作平定抗日事件，之後仍擔任地方基層公職；至於其他林家族人也同時參與地方事務，從擔任街庄長、協議員等職來看，該族人在地方有一定的勢力。再就教育而言，林家亦鼓勵子弟接受新式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術的人才，並進一步投入新興事業和職場，包括商界、醫界、教育界，在在顯示林家維持地位上所付出的努力。總之，蘆竹林家在「世變」下，在既有的財富基礎上，順應時代調整家族發展的策略，遂從地主家族成功轉型成新菁英家族。

關鍵詞：林天賜、蘆竹林家、社會領導階層、新式教育、地方公職、新興職業

* 該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及蔡淵梨老師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並致謝。

** 國立桃園縣同德國民中學歷史科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臺灣家族史研究自1970年代末葉起逐漸蔚成一股潮流。綜觀歷年研究，重點大致包括家族內部結構、外部關係網絡、內部活動、外部活動、功能特性和變遷趨勢等面向，其中家族變遷研究尤為學界所注重。家族變遷研究主題甚多，不一而足，其中最值得吾人注目者包括「遷移與發展」和「變遷與調適」兩大方面，前者涵蓋時間主要以清領時期為主，間或延伸至日治；後者則集中於日治和戰後時期。¹日治時期臺灣面對政權更迭和逐漸走向現代化，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均出現極大的變化，因此「變遷與調適」遂為當時菁英或一般家族無法避免之問題。目前有關日治時期家族史的研究，以政治影響較大、經濟資本雄厚的所謂「臺灣五大家族」之相關成果最為豐碩；²相對而言，次級菁英家族和一般家族則至近幾年方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次級家族的活動一般侷限於地方，其影響力雖不若「五大家族」，然而其活動與興衰與地方發展具有密切關係。為瞭解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變遷，從大家族著眼可收綱舉目張之效；而從地區性菁英家族切入，不但突顯家族與區域發展之互動，也可揭示家族在不同時代對社會變遷的調適情形。因此，本文擬以桃園蘆竹林天賜家族之發展為對象，探討該家族於日治時期對巨大的政治和社會變遷之肆應過程。

¹ 整理自蔡淵聖老師「臺灣家族史研究」課程講義〈臺灣家族的「常」與「變」——2008年家族史研究回顧〉，頁1。

² 如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657-698；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1987）；陳慈玉，〈臺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9）。

本文所指的蘆竹林天賜家係指乾隆年間先後遷臺之林文進和林文簪兩兄弟，及其派下子孫。目前有關蘆竹林家之研究，僅有蔡淵掇之〈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一文，³該文曾以林家作為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個案之一，探討林家自遷台起由耕墾終至躋身社會領導階層的過程。本文接續前文研究，討論日治時期蘆竹林家，在面臨政權更迭和社會變遷之際，如何改變策略以順應時勢，進而成功轉型成新菁英家族。

二、日治初期蘆竹林家的抗拒與調適

林家先祖遷臺前原居福建晉江縣海尾鄉二十九都，明中葉以來，家道中落，至1745年（清乾隆10年）家貧無以為生，林文進便隨宗親林灝力等人渡臺圖謀發展。來臺之初，林文進以為人牧牛和耕田維生，所得甚微，終歲所得僅2元，但憑其刻苦勤儉的個性終於漸有積蓄，於1751年（乾隆16年）以銀圓8圓購買位於今臺北縣林口鄉菁湖村後湖5甲餘大的草地，自此成為自耕農。其後致力耕作，1775年（乾隆40年）再以銀圓120元購入一塊位於今五股鄉德音村水碓1甲9分餘的水田，年收稻穀70石，終成為有餘田可出租的小地主。由於在臺開墾稍有成就，因此1775年（乾隆42年）原留居福建的胞弟林文簪亦帶著林朝棗、林朝稽和林朝情3名子弟來臺投靠；而林文進亦於1778年（乾隆43年）結婚成家。

然好景不常，林文簪於來臺次年去世，林文進不久亦於1781年（乾隆46年）與世長辭，林文進未滿週歲的兒子林朝送遂不得不寄養於林灝力家；而林文簪二子林朝稽亦於1782年（乾隆47年）逝

³ 蔡淵掇，〈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30:2（臺北：，1980.6），頁12-18。

世，僅留下林朝棗和林朝情相依為命。林朝棗和林朝情兩人重修林文進後湖舊宅，並利用該地丘陵地形發展種茶，林家於渡臺第二代時，拓展茶園16甲，大抵僅能維持家計於不墜；至渡臺第三代時出現強而有力的領導者林天賜，⁴家道方再度向上躍升。

有鑑於家中丁口眾多，固有田園不足以糊口，因此林天賜於1834年（道光14年）率領諸弟、妻兒遷往今桃園蘆竹鄉坑子村貓尾崎附近，在中心崙租田2甲耕種；1839年（道光19年）復遷居今桃園蘆竹鄉外社村外社耕作林本源家水田9甲有餘；1843年（道光23年）又遷往蘆竹鄉坑子村頂社耕作詹萬德先生之水田，凡5甲有餘。由於經營有方，至1854年（咸豐4年）林家分爨時已累積佛銀1310元。

除了從事墾殖與耕種外，經營商業更是林家社經地位上升的關鍵。分家後林天賜仍居頂社躬耕水田，同時從事染布和土壟間碾米販穀等業，因經營得法，財富迅速累積，其後並購買詹萬德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村頂社土地，以頂社為基礎，持續擴大家業，所置田產主要有：龜山鄉大坑村大竹林、蘆竹鄉山鼻村土田、林口鄉下福村南灣水確、蘆竹鄉坑子村社角，以及蘆竹鄉坑子村貓尾崎公田等。並於1873年（同治12年）於蘆竹鄉坑子村頂社興建林家頂社祖厝。至其離世時，林家已成爲年可收租穀1000餘石的地方富豪。第3代均捐監生並興建大厝，成爲地方士紳。

同時，林家亦擁有武力，常協助平息地方上之糾紛，充分發揮地方頭人的領導角色。1844年（道光24年）南崁發生漳泉械鬥，波及大園拔子林一帶，此時正赴拔子林結租之板橋林家少爺林國芳心生畏懼，乃請林天賜沿途護送；1860年（咸豐10年），臺灣北部發生大規模漳泉械鬥，北自坪頂、南至桃園大園一帶，林天賜亦從中

⁴ 林天賜為林朝情長子。詳見附表一。

扮演勸說斡旋的角色。⁵（林氏世系表請見附表一）

（一）日治初期之武裝抗日

1895（明治28年）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民心沸騰，許多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本身擁有武力，在此時基於強烈的鄉土感情，⁶以及返回大陸不利發展等因素，紛紛起而號召抗日，因而使得日治初期大大小小的抗日行動層出不窮。臺灣民主國瓦解後，1896年1月1日，臺北附近發生大規模武裝抗日事件，義勇軍兵分四路，蘆竹林家自坪頂進攻；陳秋菊、胡嘉猷率眾自觀音山發兵；簡大獅率眾自大溪進軍；詹振率眾自松山起事，目標直指臺北城。（參見圖一）同日，士林一帶亦發生芝山巖事件，抗日志士殺死日本學務部員6名，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載，估計本次事件參與人數約在上百至千人之間。雙方於古亭村和艋舺街之間的村落交手。⁷而蘆竹林家則以林為恩為首，率領林家子弟從坪頂進攻臺北城日軍，同月10日起，林家與日軍於坪頂、崩坡等處激戰；15日，日軍先遣隊至坑子庄測量道路，並偵察形勢，夜泊茂林齋，翌日臨走前，將良民證和號碼旗留予林家；22日，日軍進攻坑子庄，當天下午2時左右，日軍大舉入駐頂社林家祖厝，設立臨時本部。此時頂社壯丁均已逃難，旋由林為恩持號碼旗前往談和。然而，日軍視頂社為抗日大本營，並將林為恩視為抗日群眾之領袖，因而未允談和，反將林為恩、林維給和林維買等人，囚禁於頂社祖厝檣櫃樓；另尚有陳明芳、黃勝、黃坤等多人亦被囚禁於該處。⁸其後日本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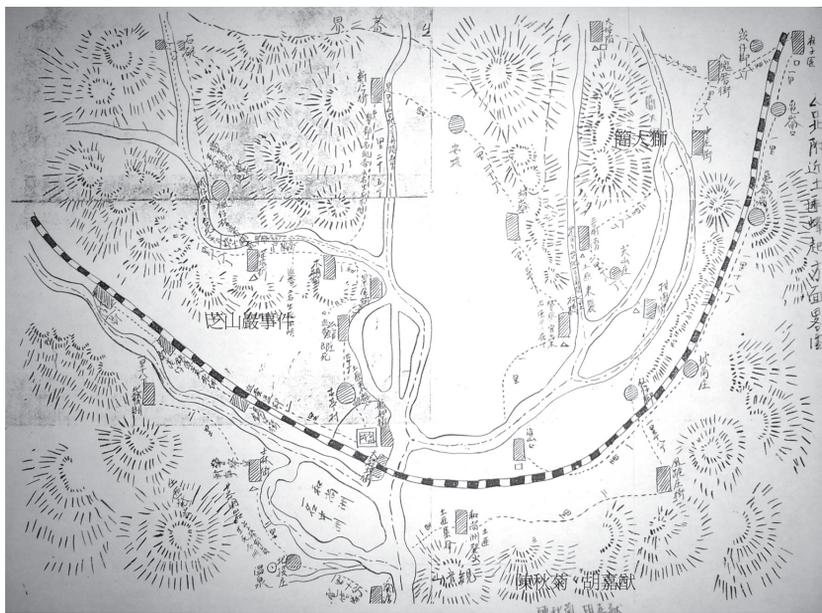
⁵ 詳見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桃園：林氏德門居，1964），頁22-35；蔡淵聚，〈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頁12-18。

⁶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抵抗與彈壓—》，（東京：東京大學，1972），頁69-71。

⁷ 〈臺北附近土匪蜂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22卷22號，1896年1月14日，收錄至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史料稿本》第1冊。

⁸ 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頁40-41。

第九聯隊第一大隊在坪頂山西一帶展開搜索，又逮捕若干人，並於25日將眾人押往坑子庄赤塗崎王厝槍決，遭處死刑者有林為恩、林維給等19人，惟林維買和林維渥幸未被鎗彈擊中，藉假死而逃過一劫。其後，日軍為防止抗日再起，乃於2月前後在苗栗、新竹、平頂山、大料坎、桃仔園等地，再度進行大掃蕩，並將反抗者的房舍全數燒毀，大坑本厝亦因此事被燒燬，林家損失慘重。⁹



【圖一：1896年1月1日北附近武裝抗日路線圖】

資料來源：〈台北附近土匪蜂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22卷22號，1896年1月14日，收錄至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史料稿本》第1冊。

⁹ 〈土匪狀況報告書 戰況〉，《臺灣史料稿本》，1896年2月2日；〈匪徒狀況報告〉，《臺灣史料稿本》秘第7號，1896年2月1日；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頁42。

並非所有林家族人都投入抗日活動，或許為求家族存續，林家亦有林為竈¹⁰參加保良局與官方合作平定動亂。當時保良局之成立，乃有鑑於割臺之初局勢異常混亂，上萬名日軍登臺，常有欺凌良民、騷擾婦女或搶奪財物之事，甚至擅占紳商宅第；而臺灣民眾亦有假他人之手以報宿怨，或因貪財而誣告他人之事，¹¹因此紳商擬仿清制組成保良制度，故於1895年7月中旬，以李春生為首，向臺北縣知事提出設立保良局之申請，其訴求為：「溝通上下之情，使上無滯政、下無遁情，防止謠言之傳播，以求安堵良民」。¹²經總督府許可後，於同年8月試辦，並訂有保良局章程。¹³保良總局成立後，各堡亦先後成立分局，該地亦於1895年8月設立分局，首任保良局長和庄事務取扱為游錫奎，然其於1896年去世，其後由蘆竹林家的林為竈（林希元）接任。¹⁴1896年保良局解散，¹⁵林為竈於翌年就任南坎庄長，¹⁶繼續和日本人合作以維持地方頭人之地位。

（二）放棄武力抗日後的適應及擔任公職

依據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交換後，限兩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宜視為日本國臣民」，¹⁷換言之，在1897年（明治30年）5月8日以前，臺灣民眾可自由選擇留居

¹⁰ 林為竈為林克命3子。

¹¹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37），頁237。

¹² 〈臺北ノ紳商等相謀リ保良局ヲ組織〉，《臺灣史料稿本》第9卷，1896年6月10日，頁109-115。

¹³ 〈保良局設置認可、保良局章程認可、保良局存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1895年7月20日，第14冊，第32號。

¹⁴ 新竹州桃園郡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新竹：蘆竹庄役場，1933），頁19、21。

¹⁵ 〈臺北保良局及各地を閉鎖〉，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史料稿本》第9卷，1896年6月10日，頁109-115。

¹⁶ 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頁92。

¹⁷ 朱壽明，《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9），頁193。

臺灣或返歸大陸。經歷如此鉅變的林家為何未選擇離開臺灣，就筆者目前所見資料尚無法獲得直接之說明；然而，就臺灣總督府委派陳洛所進行之臺灣人民去留狀況調查，或可略窺一二。

據陳洛的調查指出：「農工業者幾悉數留臺，回中國者百人中不過一、二人。富商大賈，留臺十有八、九，歸清者不過十分之一。唯有貴族及紳士之家，留臺、內渡皆居其半。」¹⁸同時，陳洛亦分析臺民去留之因，就農民而言，由於臺灣局勢已穩定，加以農民安土重遷之性格，因此多未回中國。就商賈而言，臺地物產豐饒，商人大多已在臺安置室家，加以當時稅賦甚輕，以及田園售價甚低，拋售不划算等種種因素，權衡之下，若非在中國有商業、田產、或者父母妻子者，大多留在臺灣。而返回中國之紳士則具幾項特徵，諸如世家望族，世代受清廷恩蔭封賞者；現任或曾任清廷官職者；祖產、祖祠在中國者；任教於漢人高等學塾者；對日軍破壞神像、名宦和名師牌位感到不滿者；以及家風較傳統保守者，¹⁹方選擇返歸中國。就陳洛之分析來審視蘆竹林家的情況，一則林家世代務農，在臺擁有大量田產，此時販售土地恐怕虧損極大；二則林家亦兼營商業，其經營項目主要為染布、碾米販穀等業，與當地關係密切，若回到中國又需重新創業，甚是不易；第三，林家在中國之家屬多已身故而無後代，對中國並無牽掛；第四，林家在清領時期並無實際擔任官職者。由以上種種因素看來，繼續留居臺灣對林家較為有利。

既選擇繼續在臺發展，1896年部分林家成員從事抗日失敗之後，林家便不得不調整家族的發展方向，以適應新時代的潮流；同

¹⁸ 〈臺民去就二關スル同人（陳洛）ノ意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1896年，第76冊，第40號。

¹⁹ 整理自〈臺民去就二關スル同人（陳洛）ノ意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1896年，第76冊，第40號。

時，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亦著手攏絡臺灣菁英，以安定社會秩序，因而兩者之間便產生「交換、仲介」的互動關係。

三、新式教育的接受

林家財富日漸累積之後，便開始注重子弟的教育，其中尤以林天賜最為熱衷，除了本身尊學重道外，也要求諸弟晴耕雨讀。1893年（光緒19年）林為恩特別興建茂林齋，延聘塾師教育子弟，更可以看出林家對教育之重視。雖然一直到臺灣割讓前林家並無一人考上科舉功名，但注重教育的家風傳統一直延續下來，終於在日治時期乃至戰後林家子弟接受高等教育者甚多，學者輩出。

清領時期，讀書人皆以科舉考試為目標，因此茂林齋傳授的內容以漢學為主；政權異主之後，漢學逐漸沒落，林家亦順應時局讓子弟接受新式教育。

（一）初等教育

1898年7月28日，依臺灣總督府公布之勅令第178號「臺灣公學校令」，臺灣地區開始設置公學校，²⁰蘆竹庄亦於1899年設立南崁公學校，1910年林元杰、林元文即入學就讀；1918年再開辦坑子公學校，當時為臺北廳新庄山腳公學校坑仔外分校，距林家更近，因此此後林家子弟多進入此校接受初等教育，如：林丕賢、林元臣、林丕權、林丕欽等；1921年蘆竹公學校成立，當時為南崁公學校大竹園分校，林家似無人就讀此校。

公學校雖名為普通教育，然而以1915年的統計來看，入學率仍

²⁰ 〈臺灣公學校令〉，勅令抄錄第178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898年8月16日，第349號，頁35-36。

不足10%，²¹能夠入學就讀者仍以中上階級為多，而林家在此時期有多人入學就讀，實與其位居社會上層的經濟文化水準有密切關係；此外，該家族成員中就讀公學校者，畢業後大多繼續升學，此點則說明該家族充分體認到接受新式教育對家族發展之重要性。

(二) 中等以上教育及高等普通教育

1913年，臺中社會菁英林烈堂、林熊徵、林獻堂、辜顯榮、蔡蓮舫等人向總督府請願設置中學校；1915年總督府以府令第2號訂定「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按此規則臺灣中學校之設立以教導臺灣男子需要的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同年，臺中中學校成立；²²1921年改稱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等學校，並改為五年制。²³作為全臺第一所專收臺人的中等學校，自然有許多士紳、富豪將子弟送往就讀，蘆竹林家的林丕健便會進入此校學習。另外，台北州立第二中學亦於1922年成立，林元枝則進入此校就讀。²⁴

1919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臺灣人的教育制度，秉持同化主義的方針，在公學校之上設置四年制高等普通學校1所、三年制女子高等普通學校2所、五年制師範學校2所、三年制工業、商業及農林學校各1所、六年制農林及商業專業學校各1所、八年制醫學專門學校1所。²⁵林家人亦把握時機進入上述學校就讀，提升自身的能力，成為具有專業能力的技術人員。

補習學校設置之目的在於針對公學校畢業者進行公民訓練和

²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76。

²² 〈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府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915年2月11日，第684號，頁34-36。

²³ 朱佩琪，《臺籍菁英的搖籃：臺中一中》（臺北：向日葵文化，2004），頁19-22。

²⁴ 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桃園：桃園縣蘆竹鄉公所，1995），頁841-842、847-848。

²⁵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87。

職業指導，使其足以在將來成爲農村中堅人物。因此，1924年4月1日，在南崁公學校內併設南崁農業補習學校；該由隨著臺人對專修學校爲公學校之延長的觀念逐漸改變，乃於1932年5月5日改設爲南崁農業專修學校，²⁶林丕欽便就讀此校。

1912年成立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1914年改名爲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1918年原址增設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專收日籍學生；1921年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改名爲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以日籍學生爲對象，而原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則改名爲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以臺籍學生爲對象，²⁷林元杰、林元馥、林丕讓、林丕羸和林丕旭皆爲該校學生。

宜蘭農林學校於1926年開辦，主要教導從事農業所需的知識技能，²⁸林元臣、林元朗便就讀此校。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科技大學）於1917年獲總督府認可成立，當時名爲東洋協會臺灣支部附屬私立臺灣商業學校，同年11月改名爲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²⁹成立宗旨爲培養學生具備進出南洋地區必要的學識技能，以及施以身心的鍵鍊，³⁰林丕振、林元森即就讀此校。

（三）師範學校

爲了在臺灣培育足夠且合於需要的師資，因而設立師範學校。1896年總督府發布勅令第91號，頒定「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官

²⁶ 新竹州桃園郡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頁36。

²⁷ 臺北州內務部教育課，《臺北州學事一覽》（臺北：臺北州內務部教育課，1935），頁38。

²⁸ 宜蘭農林學校，《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宜蘭：宜蘭農林學校，1934）；臺北州內務部教育課，《臺北州學事一覽》，頁38。

²⁹ 〈本校沿革の大要〉，《臺灣商工學校創立二拾周年記念號》（臺北：私立臺灣商工學校同窓會，1923），頁2。

³⁰ 佐藤守門，〈我校の過去現在及將來〉，收入《臺灣商工學校創立二拾周年記念號》，頁26。

制」，據此正式成立國語學校和國語傳習所；1898年根據「臺灣公學校官制」，將教師分為教諭和訓導。³¹教諭為正式教師，訓導為輔助教諭的助手，總督府已決定設立師範學校，培養臺灣教師充任公學校之訓導，³²以補教師之不足；1899年頒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同年總督府公告設立臺北、臺中、臺南3所師範學校，開啓了臺人接受師範教育之始。然而，1901年廢縣置廳，師範學校管理權移於總督府，³³總督府認為公學校的發展未如預期之速，遂廢除臺北和臺中師範學校，將兩校學生分別撥入國語學校及臺灣師範學校；³⁴至1904年臺南師範學校亦廢除，早期培養臺籍師資之師範教育遂告中斷。

1919年「臺灣教育令」頒布，決定以師範教育及普通教育為主，³⁵因此總督府發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及「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改國語學校為臺北師範學校，而該校臺南分校則改為臺南師範學校，均直隸於總督府。招收13歲以上，六年制公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臺籍生，修業1年。³⁶

日治時期除了出國留學以外，國語學校及醫學校是臺人的最高學府，同時亦是出路最佳的教育機關，能夠考取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或國語科者，可說是台人子弟中的秀異分子。³⁷林元文、林

³¹ 〈臺灣公學校官制〉，勅令抄錄第178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898年8月16日，第349號，頁36。

³²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226

³³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623-624。

³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904），頁198-199；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625。

³⁵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91。

³⁶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83），頁42。

³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92-93。

丕權、林丕格和林丕繁即考取此校。³⁸林元文更於畢業後，擔任坑子、南崁公學校訓導，並於1927年坑子公學校校長等職；³⁹林丕權亦於畢業後，擔任公學校初等科訓導，並於1934年轉任坑子公學校教員。⁴⁰

【表一：蘆竹林家接受中等教育和師範教育者一覽表】

就讀學校	姓名	備註
南崁農業專修學校	林丕欽	
臺北師範專校	林元文	1923畢
	林丕權	
	林丕繁	
臺北工業學校	林元杰	建築科，1924畢
	林元馥	
	林丕讓	化工科，1930畢
	林丕羸	
	林丕旭	
宜蘭農林學校	林元臣	
	林元朗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林丕振	商科第7回，1926畢
	林元森	商部第11回，1930畢

資料來源：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37-838、847-848、851-853、855；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一覽》，頁166；戴榮輝編，《臺灣商工學校同窓會會員名錄》，頁57。

³⁸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0），頁166。

³⁹ 新竹州桃園郡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志》，頁36。

⁴⁰ 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53。

(四) 留學教育

由於日治時期臺的教育體系尚不健全且不公平，因此亦有士紳、富豪設法將子弟送往日本接受高等教育。事實上，留學所需的學費、生活費相當可觀，正如黃呈聰所言：「若似臺灣之教育，要一定學問者，尚須負笈遠遊，學資要加數倍，非資產家，則不能矣。多數有向學心之臺灣青年，欲留學不能，徒於故鄉長嘆而已。」⁴¹林家赴日留學者不少，如：林元臣、林元朗進入日本千葉大學園藝學部就讀；林元芳就讀東京都立園藝高等學校；林丕讓於早稻田大學文學部肄業；林元昱也曾就讀滿州醫學大學；⁴²再者，林元晃、林元義、林元禮、林元淋亦前往日本留學；此外，林元文、林元杰、林元馥、林元全、林元支、林丕讓、林丕烈、林丕國等人亦曾赴日進修日本新學。⁴³其中尤其林元晃就讀之「滿洲醫科大學」最值得一提。臺灣雖然於1898年即成立臺灣醫學校，但該校在醫學相關課程的訓練方面僅有中學程度，畢業生若到府立醫院任職，僅具「臺灣醫學得業士」之資格，因此只能擔任囑託和雇員，不能到日本內地執業；1919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改制為日臺共學的醫學專門學校，其後的畢業生才稱為「臺灣醫學士」，但仍不能到日本內地開業；直至1936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設立方有所改變。而滿洲於1911年成立日本南滿醫學堂；該校於1922年改為滿洲醫科大學，設有大學預科、大學別科，別科於1925為專門部，1931

⁴¹ 黃呈聰，〈臺灣教育改造論〉，《臺灣青年》，3:2（東京，1921.8），漢文之部，頁6。

⁴² 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頁48-49。

⁴³ 新學是指佛教的初學，日治時期日本佛教曹洞宗在臺開設「臺灣佛教中學林」，其創設目的為加強就學者之日語能力，以利佛教在臺之發展。日本中學學制為5年制，而臺灣佛教中學林為3年制，因此完成3年學業後，可進入日本山口縣「多多良中學」就讀，完成5年之學業後，成績優良者可進入「曹洞宗大學林」深造。此處之新學應是指多多良中學。

年1月專門部畢業生已准予在外開業；同時臺灣僅有一所醫學校不敷所需，以及滿洲醫科大學設備完備等誘因下，許多臺灣人前往就學，⁴⁴林元晃亦為其中之一。

【表二：蘆竹林家赴日本留學者一覽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備註
林元臣	日本千藝大學園藝學部	1937畢
林元朗	日本千藝大學園藝學部	1937畢
林元芳	東京都市園藝高等學校	
林丕讓	早稻田大學文學部	
林元晃	東京文化學校 日進英語學校 滿洲醫科大學	1934畢

資料來源：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47-848、852、853；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行派臺灣家譜》，頁37-38。

1910年左右，隨著新生代的長成，臺灣本土菁英逐漸由傳統教育轉成接受新式教育的一批人，⁴⁵林家鼓勵子弟求學，正趕上社會潮流，可謂是深謀遠慮的明智之舉。另一方面，出國留學所費不貲，林家能夠讓多位子弟前往日本和滿洲留學，亦可窺知其家族富裕程度。林家出國留學子弟，回臺後多半擔任總督府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戰後擔任蘆竹鄉大小公職，成為新興菁英，延續其地方「權力家族」的地位。

⁴⁴ 詳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台北，2004)，頁6、9。

⁴⁵ Ching chih Chen, "Impact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n Taiwanese Elit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22(1988), p.25-51.

四、地方公務的參與

日治時期臺灣的地方基層組織大致包括兩大部分，一為行政體系下的街庄行政；一為警政體系下的保甲制度。林家成員有數人於日治時期擔任公職，其所擔任之公職大多屬於地方性質，情況如下。

(一)街、庄長

日治時期的街庄制曾歷經數度的變革，1896年4月臺灣改行民政，公布地方官官制，改民政支部為縣，而其轄下出張所改為支廳；庄事務取扱廢止，改設庄長，林為竈便於保良局解散後擔任。⁴⁶1897年6月，總督府廢支廳制，改於一堡或合數堡置辨務署，並設置南崁街長、庄長，⁴⁷桃園亦於此時設置辨務署，並且在南崁設置第十區和第十一區，⁴⁸街庄長成為辨務署的輔助機構。1901年（明治34年）11月官制大改革，此次廢止縣及辨務署，將全島改設20廳，蘆竹隸屬於桃仔園廳管轄，原來的第十區和第十一區合併，改為第七區。⁴⁹1909年（明治42年）總督府見治安已靖，小區制的地方廳已無必要，因此將20廳合併為12廳，原街庄社或合數街庄社設區，區設區長1人及書記若干人，區長並不代表其街庄社，僅作為廳長轄下協助執行行政務的官職。⁵⁰1920年（大正9年）10月，總督府再度進行地方制度改革，將縣級地方官廳改為州，基層的州之下置

⁴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府警察沿革志》上卷（東京：龍溪書舍復刻本，1973），頁63-69。

⁴⁷ 〈辨務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を定む〉，《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897年6月10日。

⁴⁸ 新竹州桃園群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頁19。

⁴⁹ 新竹州桃園群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頁20。

⁵⁰ 〈臺灣街莊社二區區長及區書記ヲ置クノ件〉，勅令第217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第2798號，1909年9月24日，頁44-45。

郡，取代原有的堡，郡下仍置街庄，區長、書記則廢止。⁵¹採地方分權主義原則，制定州、市、街庄制度，並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⁵²此時，州、市、街、庄被定位為地方自治團體。在這一連串的改革過程中，林家成員未再出任街庄長一職。

(二) 街庄役場職員

除庄長外，街庄役場設有會計役、吏員、雇員和傭等職務。會計役依街庄制第八條規定，主要職掌街庄的會計事務，是獨立機關；吏員指涉的對象有書記、技手等，為有給職，依據公法關係予以任免；⁵³雇員為約聘職員；傭則是臨時工。當時林家成員所擔任的職務大多屬於吏員層次，如：林元文、林元生、林元全和林元淋皆曾擔任蘆竹庄役場書記；另外，林元文尚擔任蘆竹庄役場庶務系學事主任、蘆竹庄役場庶務系主任兼庶務主務；林元全曾任蘆竹庄役場產業技手；林丕讓曾任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新竹州支部書記、臺北州屬官、企畫系長、人事系長。書記主要大致等同於現在的辦事員，非相當技術者，月薪約有30、40圓；技手則是「相當技術者」；一次大戰後，街庄役場編制擴大，出現「勸業技手」、「產業技手」，街庄役場轄下的系亦有所增加，⁵⁴皆屬基層公職。

(三) 街庄協議員

由於州、市、街、庄為地方自治團體，因此根據各級地方自治

⁵¹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勅令抄錄第218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第2178號，1920年8月4日，頁7-9。

⁵²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631。

⁵³ 高橋用吉，《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高雄：南報商事社，1933），頁25、60、66-67。

⁵⁴ 整理自國分金吾，《新竹州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1935-1937、1939；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保甲書記初探〉《臺灣史研究》，1:2(台北：1994.12)，頁107。

法的規定，自1920年10月起，總督府陸續公布各級協議員名單。協議會主要功能是提供市尹、街庄長諮詢，會員由庄長任命其管內具有學識名望者擔任，⁵⁵任期2年，為名譽職。庄長為當然議長，庄內助役為當然之庄協議會員。王興安曾對各街庄協議員之背景進行一番整理，並指出初期街庄協議會成員大多出身舊街庄長、書記職員，以及本身營貸地業（地主）或商業，擁有數千圓以上之一定資財者；1920年代以後，則漸出現新舊地方菁英替換的現象，⁵⁶由受過新式教育的新一代菁英取代富豪或日治初期配有紳章的傳統菁英擔任新一代地方領導人。蘆竹林家中的林元生於1924~1928年（大正13年~昭和3年）擔任蘆竹庄協議會會員，在被任命之前，曾歷任坑子公學校教員、地方警察，並在外社經營什貨商，⁵⁷具有新一代菁英的條件，亦顯示其家族順應時勢而有所轉型。

（四）保甲及保甲書記

1901年改行區長制後，區長管轄區域增大，行政職務日多，使得位於基層的保甲制益形重要，保甲書記亦於此時設置。保甲書記設於派出所之內，原則上每一派出所（每一聯合保甲）設置一保甲書記，以輔助警察行政。保甲書記最主要的職務為戶籍行政，此工作除了書寫能力外，尚須具法令知識等專業能力，因此不像上述幾項職務屬於名譽職的性質，而是專職人員。⁵⁸保甲書記至少必須具備公學校學歷，由取締巡查、保正、公學校教員，或地方有力者推

⁵⁵ 佐野暹，《街庄執務指針》（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1），頁353、357。

⁵⁶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頁77、78。

⁵⁷ 臺灣新聞社，《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24；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38-839。

⁵⁸ 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保甲書記初探〉《臺灣史研究》，1:2（台北：1994.12），頁頁8-9、12。

薦，經取締巡查同意方可擔任；1931年以後，尚須通過考試。⁵⁹林元生曾擔任此職，可推知其因具備公學校以上學歷，加上有家勢背景作為強力後盾，促成其獲選。

除上述地方公職外，林家亦有數人擔任總督府公職，林元文曾於1930年擔任國勢調查員、林丕國曾任總督府囑託，皆屬技術性職位。日治時期林家擔任公職者，茲列表如下：

【表三：蘆竹林家成員擔任公職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備註
林爲竈	南崁保良局長	1896
	南崁庄長	1897
林維鎌	甲長	
林維南	坑子農業實行組合長	
林爲鏞	新竹州農會桃園支會技手補	1935
	蘆竹庄役場產業技手	1936
	新竹州農會桃園支會技手補（蘆竹駐在）	1937
林元文	國勢調查員	1930
	蘆竹庄役場書記	1938、1939
	蘆竹庄役場庶務系學事主任	
	蘆竹庄役場庶務系主任兼庶務主務	
林元生	蘆竹庄協議會會員	1924-1928
	蘆竹庄役場習記	1935、1936、1937、1939
	保正書記	
	保正	

⁵⁹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7:4(台北，1997.12)，頁88-89。

林元全	蘆竹庄役場書記	1935
	蘆竹庄役場產業技手	1936、1937
林元淋	蘆竹庄役場書記	1939
林元馥	臺中菸業試驗所	
林丕讓	新竹州農會、畜產會、水產會囑託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廳竹州支部書記	1937
	地方制度研究委員	
	臺北州屬官、企劃系長、人事係長	
林丕欽	坑子農事組合長	
林丕國	總督府囑託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新竹州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1935），頁62、69、81、227、235-236、237、263-264、295-296；日向順諦編，《新竹州下官民職員錄》（臺北：日向順諦，1939），頁109；蘆竹庄役場，《蘆竹庄誌》，頁102-103；臺灣新聞社，《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14、15、24；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51-852、838-839、847-848。

由【表三】發現，林家成員擔任政府公職大多集中於日治後期。此現象或許與該家族日治初期參與抗日有關，使其長期不受政府之重用，加以正處青壯年之家族成員多人於抗日中喪命，使得林家日治初期沉寂一時；而後期之崛起，則說明該家族轉型之成功，透過接受新式教育，使子弟擁有專業能力，得以在逐漸專門化的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

再者，就政治活動而言，林家在日治時期所出任之公職，多是與地方關係最緊密的基層單位，此點說明林家家族勢力具有明顯的區域性，主要集中於南坎蘆竹一帶。

戰後初期在人事安排方面，有部分延續日治時期之人事，如鄉公所僱用之專員，大多續聘日治時期之庄役場職員。林家有許多成員日治時期任職於庄役場，戰後亦大多繼續受雇；而在日治時期長期擔任公職的林丕讓亦被安排擔任臺灣省參議會文書編譯和專

員，以及臺灣省議會圖書館主任等職。

再者，由於長期在蘆竹地區擔任公職和教職，累積了深厚的政治資本，因此在戰後地方選舉中也大放異彩。戰後初期尚未實施全面民選，而是採取間接民選制，1946年林元生經由村民大會選舉當選第一屆外社村長，嗣後又連任第二、三、四屆村長；⁶⁰其堂弟林元枝（林維贊繼子）為首任蘆竹鄉長；其弟林元杰則為二、三、四五屆蘆竹鄉長；第六、七屆蘆竹鄉長則為林元昱（林維竹之子），林家共蟬連蘆竹鄉長一職長達31年之久（1946-1977）。在蘆竹鄉民代表會中，亦可見到林家人之身影。林丕欽曾連任第8~14屆蘆竹鄉鄉民代表，第14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主席等職；1950年林元生更上一層樓，當選第一屆桃園縣議員，並蟬聯至第二屆。⁶¹

五、新事業與新職場的投入

（一）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

有鑑於臺灣民間高利貸、無盡、賴母子等組織橫行，⁶²嚴重影響金融穩定，因而1913年臺灣總督府以勅令第5號頒布「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台灣ニ施行スルノ件」，規定將「產業組合五報」之一部分施行於臺灣，⁶³由此，臺灣產業組合的設立取得法源根據。產業組合的精神為協同鄰保，相互扶助，擔負一定地域內居住的中小企業者的一種集合信用組織，⁶⁴目的為提供中小產階層方便之金融

⁶⁰ 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38-839。

⁶¹ 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39。

⁶² 「無盡」、「賴母子」類似臺灣的「合會」，具有互助會的性質，集合一群加入者，分期繳交固定金額，提供加入者資金的融通。

⁶³ 谷平四郎編，《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9-11。

⁶⁴ 臺灣產業研究會，《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產業公論社，1934），頁61-62。

管道，以組合員為互動對象，不營個人之私利，而以組合全體的幸福為考量。⁶⁵「南崁信用組合」亦於1917年成立，⁶⁶就其組成份子來看，組合役員大多和街庄職員重疊，⁶⁷若以蘆竹林家的參與來看，林丕讓曾任新竹州農會、畜產會、水產會囑託、南崁信用組合主事；林丕欽曾任職於坑子農事組合長，對照其家族多人擔任街庄場役場職員，亦可見其吻合之處，並可說明林家蘆竹地區之政商地位。

(二) 教職人員

1898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其中第8條規定「公學校教師應經臺灣總督府檢定而持有公學校教師證書」。⁶⁸1910年以前，三年制師範部乙科畢業者初任待遇只有8-10圓，僅可維持一般小家庭之生計；而依前節所述，臺籍師範生多是中、上階層家庭，這樣的月薪對他們而言並無太大吸引力；1920年代教師薪水調漲，再加上經濟大恐慌的影響，教員成為相對穩定的工作，足夠供應一家10口的生計而尚有剩餘。⁶⁹1920年代以來，林家計有林元臣、林丕權、林元生、林元杰、林元文、林元義和林元繁等人，皆從事教職，亦即薪水較高的時期，可說是令人羨慕的中上階層，並再次維持家族聲望之不墜。

⁶⁵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頁120。

⁶⁶ 新竹州內務部，《新竹州下產業組合の沿革及事業の成績》（新竹：新竹州內務部，1939），頁93。

⁶⁷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頁134。

⁶⁸ 參見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35-142。

⁶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170-175。

【表四：日治時期蘆竹林家擔任教職者一覽表】

姓名	職業	備註
林元臣	桃園農校教師、主任	
林丕權	公學校初等科訓導	
	坑子公學校教員	1934
	坑子公學校訓導學校長	1936-1937
	坑子公學校（本科六學級）訓導	1939
林元生	坑子公學校教員	
林元杰	坑子公學校訓導學校長	1936-1937
	檢定手工科專科訓導	
	坑子公學校海湖分教場（本科一學科）訓導	1939
	海湖公學校校長	1944
林元文	坑子公學校校長	1927-1928
林元義	南崁公學校教員心得	1936
	桃園第一公學校教員	1937
	桃園第二公學校（本科十七學級）訓導	1939
林元繁	蘆竹公學校訓導	1939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新竹州職員錄》（1935），頁227；（1936），頁69、263-264；（1937），頁295-296；日向順諦編，《新竹州下官民職員錄》，頁109；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51-852、837-838。

林家成員投入職場相當多元，除上述諸類外，其他成員亦憑藉所接受之新式教育，各依專長投入職場。如：林元臣、林維渥、林維扁和林維壁成爲工匠、建築師；林元乾、林元晃則成爲日治時期臺人的新菁英—醫生。醫生是日治時期臺灣人選擇職業時的第一選項，⁷⁰一旦畢業成爲醫生，即取得躋身中上階層的基本資格，是提

⁷⁰ 楊蓮生，《診療秘話五十年：一臺灣醫の昭和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7），頁31。

升社會地位和改善家庭經濟的最好方法。同時，臺人若進入公立醫院僅能擔任日人醫生的助手，因而較富裕的臺人醫學院學生選擇赴海外開業或進入大醫院，林元晃於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後即自行在長春開設太平醫院，除說明臺灣菁英子弟的教育選擇外，亦顯示其家庭之富裕。其餘職業項目請見表五：

【表五：林家子弟職業一覽表】

姓名	職業
林維渥	機械工匠
林元臣	承包土木工程、商業
林元乾	醫師
林丕讓	新竹州時報主編、《蘆竹庄志》1933年版主筆
林元堆	警察
林元生	什貨業
林元昱	1941年日本窒素株式會社
林元晃	長春市太平醫院院長
林丕欽	米穀料生意
林元支	黎民商店（米穀）
林維扁	建築師
林元文	在滿洲國從事商務活動

資料來源：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蘆竹鄉志》，頁841-842、847-848、852、855；林元芳編，《蘆竹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頁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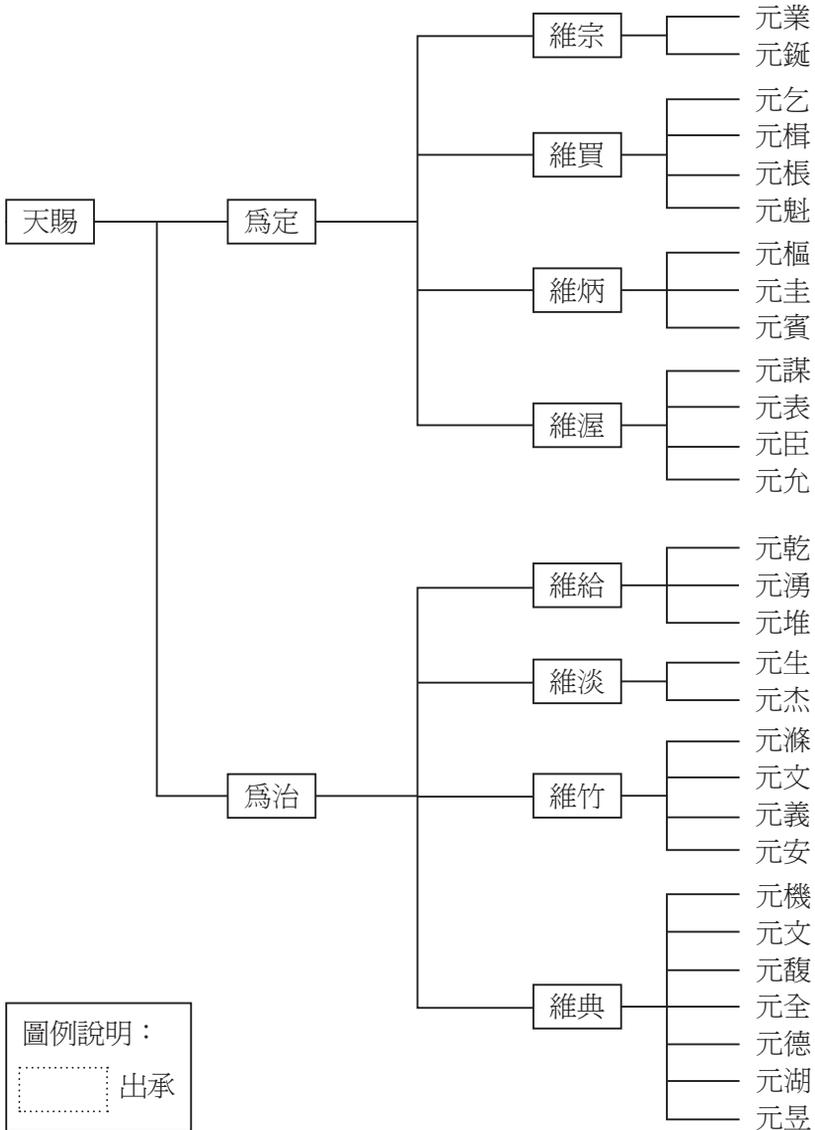
新式教育使林家得以繼續維持清領時期之聲勢，並為林家帶來提升社會地位之機會，尤其是族中多人轉而經營新事業或參與新職場，由此可見其對社會變遷之肆應極為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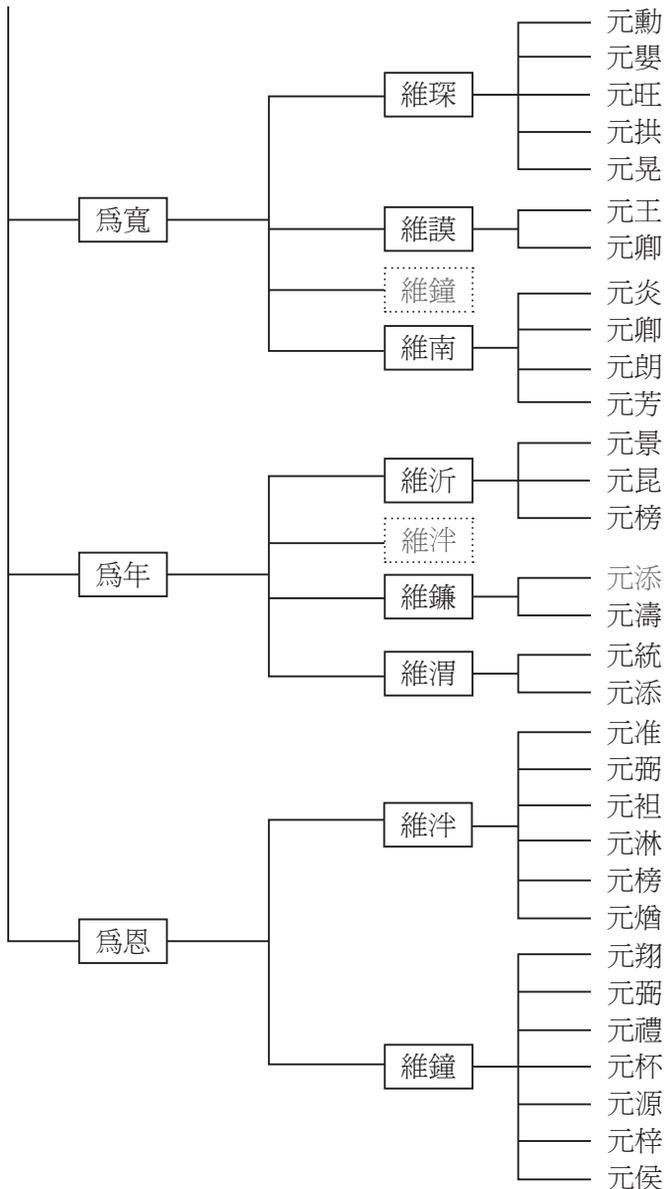
六、結論

蘆竹林家自乾隆年間渡臺，透過買賣土地逐漸累積財富，之後透過捐官成爲地方士紳。至日治初期，面臨政權轉移之際，遂發展出各種策略以順應近代化的潮流。首先就政治而言，早在初期民眾武裝抗日之時，林爲竈就已加入保良局和官方合作平定抗日事件，之後仍擔任地方基層公職；至於其他林家族人也同時參與地方事務，從擔任街庄長、協議員等職來看，該族人在地方有一定的勢力。再就教育而言，林家亦鼓勵子弟接受新式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術的人才，並進一步投入新興事業和職場，包括商界、醫界、教育界，在在顯示林家在維持地位上所付出的努力。總之，蘆竹林家在「世變」下，在既有的財富基礎上，順應時代調整家族發展的策略，遂從地主家族成功轉型成新菁英家族。

透過本文研究，可知次級菁英在面臨時代變動下，如何改變自身的生存之道，但囿於史料，難以呈現家族與地方的互動狀況，僅能說明如何透過各種方式維持家業。在有關這類的研究中，蘆竹林家的個案研究成果雖非特例，但運用既有資本擴展自身勢力並和政府維持一定關係，似乎是次級家族維持領導地位不墜的主要策略。然，限於討論時間，未能分析戰後的情況。但據族譜中可知，林家成員多人獲選爲鄉長、鄉民代表和縣議員等公職，部分族人則繼續在桃園地區各中小學擔任教職，可見林家勢力面臨政權轉移後，再次做出的彈性策略。

附表一：日治時期桃園蘆竹林天賜家族世系表





(責任編輯：林益德 校對：劉瑤君)